

苏州华塑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

功能性薄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华塑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华塑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禁止复制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熊小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熊小勇

项目负责人：费春辉

建设单位：苏州华塑纺织新材料有限
公司

电话：13372169709

传真：/

邮编：215228

地址：吴江区盛泽镇双熟村

编制单位：苏州华塑纺织新材料有限
公司

电话：13372169709

传真：/

邮编：215228

地址：吴江区盛泽镇双熟村

1、项目概况

苏州华塑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经营范围包括：纺织新材料、特种纺织品、橡塑复合制品、涂层压延制品、化纤织物的研发、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涂层加工。

建设单位生产厂区位于吴江区盛泽镇双熟村，成立至今共建设两期项目，分别为《苏州华塑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涂层面料生产技改项目》（批复文号：盛环建[2019]49 号）及《苏州华塑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轻质柴油导热油锅炉建设项目》（批复文号：苏环市环评[2020]50200 号），该两期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完成合并验收。企业实际已建设 6 台涂层单机，配套 1 台轻质柴油导热油锅炉，年产 1200 万米涂层面料。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功能性薄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淘汰落后涂层单机 2 台，购置功能性薄膜生产线 1 条、辅助设备 8 台（套），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改造完成后可年产功能性薄膜 1200 万米，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备案文件（审批文号：盛政备[2025]235 号，项目代码：2505370553-89-02-831363）。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淘汰厂内现有的 2 台落后涂层机并同步削减原有涂层面料年产 1200 万米的产能，全厂合计产能为功能性薄膜 1200 万米/年及削减后剩余涂层面料 1300 万米/年。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华塑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6]09 第 0027 号）。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6 月 20 日建成。第一阶段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新增员工，全厂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约为 4800 小时。2026 年 7 月 4 日-6 日江苏清洲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为功能性薄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第一阶段），第一阶段淘汰落后涂层单机 2 台，购置功能性薄膜生产线 1 条、辅助设备 4 台（套），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改造完成后可年产功能性薄膜 600 万米。本项目第一阶段实施后，企业淘汰厂内现有的 2 台落后涂层机并同步削减原有涂层面料年产 1200 万米的产能，全厂合计产能为功能性薄膜 600 万米/年及削减后剩余涂

层面料 1300 万米/年。

表 1-1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功能性薄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华塑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吴江区盛泽镇双熟村				
主要产品名称	功能性薄膜				
设计生产能力	功能性薄膜 1200 万米/年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功能性薄膜 600 万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6.1.29	开工建设时间	2026.3.10		
调试时间	2026.6.2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7.4-2026.7.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吴江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清洲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8.3%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6 日）；
- 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

(苏环办【2021】122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2018年5月16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吴江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华塑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功能性薄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1月;

2、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华塑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6]09第0027号)2026年1月29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江苏清洲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苏州华塑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号:C26070302)2026年7月10日;

2、排污许可证相关情况:苏州华塑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09MA1YT8R79N001P),有效期限:自2026年07月15日至2031年07月14日止。

3、建设项目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苏州市吴江区位于江苏省东南部,市区位于市域的北缘,东经 $120^{\circ}39'$,北纬 $31^{\circ}09'$,北距苏州9km,南距嘉兴60km,东距上海35km,东南离杭州198km,西南离湖州80km。

苏州市吴江区北临苏州市区,地处长三角核心位置,东接上海,西濒太湖,南邻杭州,北依苏州,区位优势极佳,江南运河穿境而过,海陆空立体交通网络,人才、信息、城市功能配套的集聚为开发区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苏州轻轨4号线、通苏嘉城际铁路的开工建设以及多条高速公路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对接将进一步拉近开发区与长三角核心城市的距离,从而大大增强开发区与周边城市的同

城市化效应。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双熟村，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车间位于厂区内东侧，车间东侧、北侧及南侧为厂界，西侧为房东（苏州绒绒卫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厂界外东侧为 C503 村道，南侧为吴江市亿邦纺织品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吴江翔虹织造有限公司，北侧为吴江市银河丝织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车间内西侧区域为原有项目涂层面料车间，东侧部分为本项目车间，车间外东北侧为锅炉区及罐区，各区域位置关系详见附图。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的暗众浜居民点，距离约 167.2m。厂区四周设置绿化带，尽量减少对周围居民等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4。

3.2、建设内容

表 3-1 建设内容表

类别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	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双熟村建设功能性薄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淘汰落后涂层单机 2 台，购置功能性薄膜生产线 2 条、辅助设备 8 台（套），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改造完成后可年产功能性薄膜 1200 万米。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淘汰厂内现有的 2 台落后涂层机并同步削减原有涂层面料年产 1200 万米的产能，全厂合计产能为功能性薄膜 1200 万米/年及削减后剩余涂层面料 1300 万米/年。	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双熟村建设功能性薄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淘汰落后涂层单机 2 台，购置功能性薄膜生产线 1 条、辅助设备 4 台（套），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改造完成后可年产功能性薄膜 600 万米。本项目第一阶段实施后，企业淘汰厂内现有的 2 台落后涂层机并同步削减原有涂层面料年产 1200 万米的产能，全厂合计产能为功能性薄膜 600 万米/年及削减后剩余涂层面料 1300 万米/年。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本阶段为第一阶段验收。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第一阶段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主要生产设备数量未上全，购置设备金额同步减少；环保设备按环评建设	
职工人数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员工 3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约为 2400 小时	第一阶段不新增员工，全厂员工 35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约为 4800 小时	由于环评内未考虑产品生产连续性，实际生产仍需 150 人，故调整员工工作时间，实际可能不新增。	
占地面积	1800m ²	1800m ²	与环评中一致	
公辅工程	给水	用水 4856.2t/a	用水 2428.1t/a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
	排水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与环评中一致
	供电	100 万 kW·h/a	50 万 kW·h/a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
	绿化	80m ²	80m ²	与环评中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厂内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生活）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大泾港	厂内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生活）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大泾港	与环评中一致
	废气处理	本项目新增一套 DMF 喷淋洗涤装置处理，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8%，处理后的废气汇入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新增一套 DMF 喷淋洗涤装置处理，采用集气罩收集，处理后的废气汇入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中一致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与环评中一致

	固废治理	厂区设一般固废贮存区 10m ² ，危险废物仓库 30m ² ，一个 30m ³ DMF 废液储罐	厂区设一般固废贮存区 10m ² ，危险废物仓库 30m ² ，一个 30m ³ DMF 废液储罐	仅在厂区内调整一般固废贮存区、危废仓库布置位置，由原布置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分别调整至生产车间外东侧、生产车间外东北侧；DMF 废液储罐位置不变。
应急处置	事故应急池	厂区按要求利用厂区内闲置区域设置一个 105m ³ 事故应急池	厂区内已设置地上空储罐充当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接通通过泵入，且设置止水阀），容积满足 105m ³	环评中一致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功能性薄膜生产线		2	1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仅上环评审批的一半产能，对应调整主要生产设备
	搅拌机		1	1	
	真空搅拌机		1	1	
	涂胶机		1	1	
	水浴槽		1	1	
	水洗槽		1	1	
	烘箱		1	1	
2	检验机		4	2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仅上环评审批的一半产能，对应调整生产辅助设备
3	包装机		2	1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仅上环评审批的一半产能，对应调整公用设备
4	冷却水塔		2	1	环保设备按环评要求设置，与环评一致
5	DMF 喷淋洗涤装置		1	1	

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仅上环评审批的一半产能，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应调整主要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及公用设备。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环评年用量 t/a	第一阶段调试期间实际用量	估算年用量 t/a	备注
原辅料	外购成品聚氨酯胶	聚氨酯 100%	液态	956	1550kg/d	465	未突破环评审批量
	离型布	宽度 1.8m	固态	100 万 m/a	1650m/d	49.5 万 m/a	未突破环评审批量
	DMF	DMF 100%	液态	28	45kg/d	13.5	未突破环评审批量
	颜料	树脂、颜料等	液态	20	30kg/d	9	未突破环评审批量
	消光剂	二氧化硅	固态	20	30kg/d	9	未突破环评审批量
	消泡剂	/	液态	5	5kg/d	1.5	未突破环评审批量
	导热油	联苯-联苯醚	液态	循环量 12t/a (补充量 1t/a)		循环量 12t/a (补充量 1t/a)	与环评一致

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仅上环评审批的一半产能，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应调整原辅料用量。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4、水平衡

环评设计：

(1) 给水：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厂内现有取水主要为：

①生活用水：厂内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全厂员工 25 人，年工作 300d，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10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05m³/a。

②外来蒸汽冷凝水：厂内现有 DMF 及甲苯回收装置中活性炭部分需使用蒸汽脱附，蒸汽由周边热电厂供应，年供应量为 1000t/a，损耗系数取值 0.2，剩余作为冷凝水约 800m³/a。本项目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淘汰原 1 台低效冷水机，升级为 2 座冷却塔，故冷凝水原用于现有项目冷水机内循环冷却水，现用于冷却塔补充水。

③DMF 及甲苯回收装置用水：厂内现有 1 台 DMF 及甲苯回收装置，其 DMF

水洗塔液气比为 $1\text{L}/\text{m}^3$ ，水洗塔循环量为 $70\text{m}^3/\text{h}$ ，补充量以循环量的 1% 计，则补水量为 $1680\text{m}^3/\text{a}$ ，补充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本项目新增取水主要为：

①喷淋塔用水：本次第一阶段验收新增 1 座循环量为 $100\text{m}^3/\text{h}$ 的冷却塔，其规格均为 $1980 \times 3200 \times 3700\text{mm}$ ，单台首次添加水量按容积的 90% 计算约为 21m^3 ，冷却塔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损耗，主要为蒸发损耗、溅射损耗等，参考《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55-2010）中“5.1 一般规定”对本项目冷却塔日均补水量（ W_{td} ）及年补水量（ W_{ta} ）进行计算说明，计算公式如下：

$$W_{td} = (0.5 \sim 0.6) \cdot qq \cdot T \quad W_{ta} = W_{td} \times Dt$$

式中：

W_{td} ：喷淋塔日均补水量（ m^3/d ）；

W_{ta} ：喷淋塔年补水量（ m^3/a ）；

$(0.5 \sim 0.6)$ ：损耗系数，本项目取中间值 0.55 ；

qq ：补水定额（ m^3/h ），一般按照循环水量的 $1\% \sim 2\%$ 计算，本项目取中间值 1.5% 计算，循环量为 $100\text{m}^3/\text{h}$ ，则 qq 取值为 1.5 ；

T ：冷却塔每天运行时间（ h/d ），本项目取值 8 ；

Dt ：冷却塔年运行天数（ d ），本项目取值 300 。

通过计算，本次第一阶段验收新增一台冷却塔年补水量为 $1980\text{m}^3/\text{a}$ ，其中 $800\text{m}^3/\text{a}$ 来自蒸汽冷凝水、剩余补充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②水浴凝固槽、水洗槽用水：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建设一条功能性薄膜生产线，合计水浴凝固槽及水洗槽数量各 1 个，水浴凝固槽及水洗槽尺寸均为 $1.9\text{m} \times 0.5\text{m} \times 0.4\text{m}$ ，首次添加水量按容积 80% 计，则合计首次添加水量为 $0.6\text{m}^3/\text{a}$ ，其中水浴凝固槽槽液每 20 天更换一次，水洗槽槽液每 30 天更换一次，更换后需补充水，补充水量与首次添加量一致，故合计为 $7.5\text{m}^3/\text{a}$ ，因此水浴凝固槽、水洗槽合计用水为 $8.1\text{m}^3/\text{a}$ 。

③DMF 喷淋吸收系统用水：本项目共设 1 台 DMF 废气洗涤塔，其液气比为 $1\text{L}/\text{m}^3$ ，水洗塔循环量为 $70\text{m}^3/\text{h}$ ，补充量以循环量的 1% 计，则补水量为 $1680\text{m}^3/\text{a}$ ，补充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2) 排水：建设单位现有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其排放量按用水

量的 85% 计算为 $892\text{m}^3/\text{a}$ ，由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生活）处理，尾水排放至大泾港。

水浴凝固槽、水洗槽废水及 DMF 喷淋塔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建设：

(1) 给水：

①喷淋塔用水：本次第一阶段验收新增 1 座循环量为 $100\text{m}^3/\text{h}$ 的冷却塔，其规格均为 $1980\times 3300\times 2700\text{mm}$ ，单台首次添加水量按容积的 90% 计算约为 21m^3 ，冷却塔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损耗，主要为蒸发损耗、溅射损耗等，参考《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555-2010）中“5.1 一般规定”对本项目冷却塔日均补水量（ W_{td} ）及年补水量（ W_{ta} ）进行计算说明，计算公式如下：

$$W_{td} = (0.5 \sim 0.6) \cdot q \cdot T \quad W_{ta} = W_{td} \times D_t$$

式中：

W_{td} ：喷淋塔日均补水量（ m^3/d ）；

W_{ta} ：喷淋塔年补水量（ m^3/a ）；

$(0.5 \sim 0.6)$ ：损耗系数，本项目取中间值 0.55；

q ：补水定额（ m^3/h ），一般按照循环水量的 1%~2% 计算，本项目取中间值 1.5% 计算，循环量为 $100\text{m}^3/\text{h}$ ，则 q 取值 1.5；

T ：冷却塔每天运行时间（ h/d ），本项目取值 8；

D_t ：冷却塔年运行天数（ d ），本项目取值 300。

通过计算，本次第一阶段验收新增一台冷却塔年补水量为 $1980\text{m}^3/\text{a}$ ，其中 $900\text{m}^3/\text{a}$ 来自蒸汽冷凝水、剩余补充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②水浴凝固槽、水洗槽用水：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建设一条功能性薄膜生产线，合计水浴凝固槽及水洗槽数量各 1 个，水浴凝固槽及水洗槽尺寸均为 $1.5\text{m} \times 0.5\text{m} \times 0.4\text{m}$ ，首次添加水量按容积 80% 计，则合计首次添加水量为 $0.6\text{m}^3/\text{a}$ ，其中水浴凝固槽槽液每 20 天更换一次，水洗槽槽液每 10 天更换一次，更换后需补充水，补充水量与首次添加量一致，故合计为 $7.5\text{m}^3/\text{a}$ ，因此水浴凝固槽、水洗槽合计用水为 $8.1\text{m}^3/\text{a}$ 。

③DMF 喷淋吸收系统用水：本项目共设 1 台 DMF 废气洗涤塔，其液气比为 $1\text{L}/\text{m}^3$ ，水洗塔循环量为 $70\text{m}^3/\text{h}$ ，补水量以循环量的 1% 计，则补水量为 $1680\text{m}^3/\text{a}$ ，

补充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2) 排水：建设单位现有外排的废水均为员工生活污水，其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算为 $892\text{m}^3/\text{a}$ ，由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生活）处理，尾水排放至大泾港。

水浴凝固槽、水洗槽废水及 DMF 喷淋塔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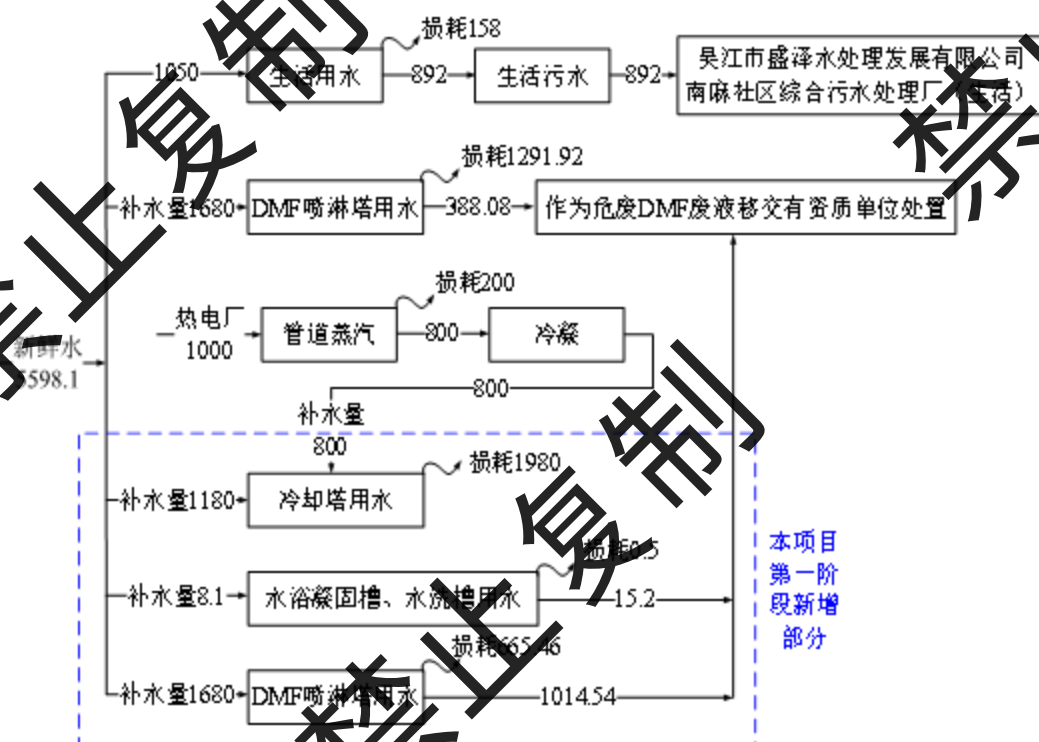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应调整喷淋塔用水量。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从事功能性薄膜的生产，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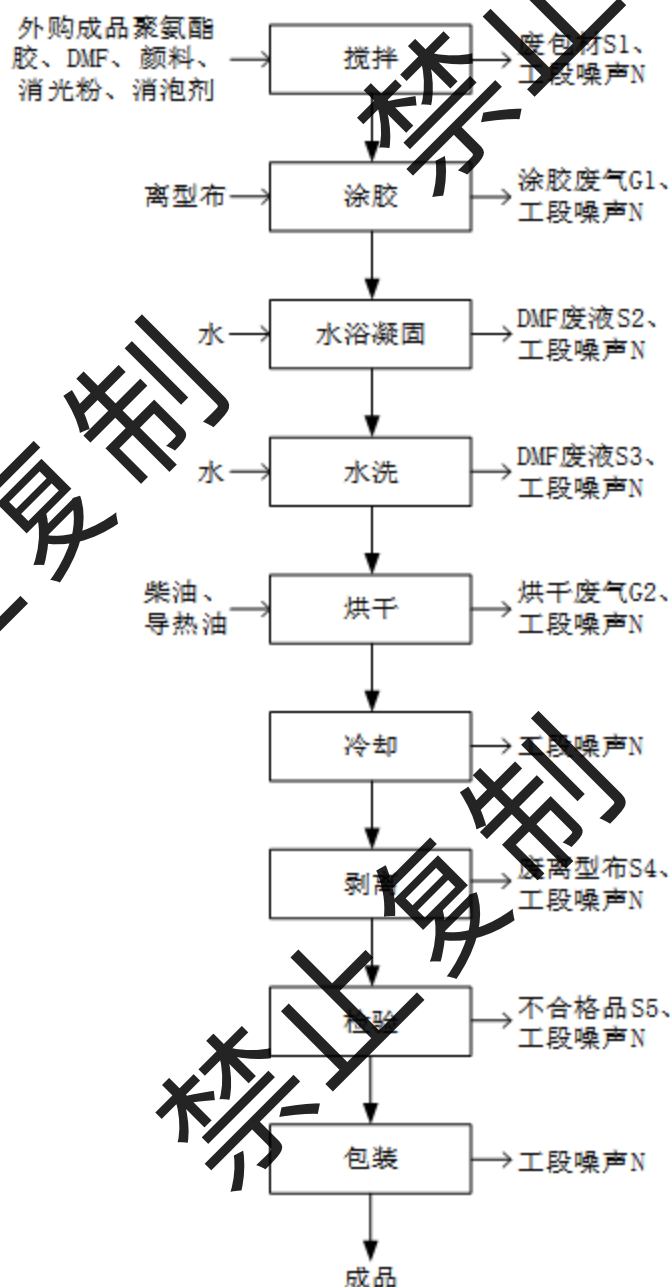


图 3-2 功能性薄膜（湿法）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采用湿法工艺生产功能性薄膜，流程说明如下：

(1) 搅拌：通过物料输送泵将吨桶中的外购成品聚氨酯胶卸入搅拌机的密闭搅拌釜内，再由固定输送管道将 DMF 原料储罐中的 DMF 泵入密闭搅拌釜内，本项目 DMF 作为外购成品聚氨酯胶的稀释剂，外购成品聚氨酯胶与 DMF 按 225:1 的比例进行调配后使用，（调配后的聚氨酯胶因目前市场上无法直接获得，故企业需单独购买成品聚氨酯胶、DMF 后按一定比例自行调配，且调配后的聚氨酯胶仅为企业自用、不外售；调配后的聚氨酯胶为本体型聚氨酯类胶粘剂，属低 VOCs 含量胶粘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

类、淘汰类），调配完成后搅拌釜在常温（25℃）条件下，高速搅拌约 20 分钟。最后根据产品要求采用料斗投入所需颜料（颜料为外购成品无需调配），并加入消光粉减少聚氨酯胶透光度；将调配后的聚氨酯胶通过搅拌釜底部的微滤设备进行过滤，过滤后的调配后的聚氨酯胶进入真空搅拌机的密闭搅拌釜内，投加消泡剂后继续搅拌常温搅拌 20 分钟，最后采用管道转运至涂胶机涂胶仓内。

该工序搅拌物料均在密闭环境下进行，无废气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废包材 S1、工段噪声 N。

（2）涂胶：项目离型布通过传送辊进入涂面层工序，由涂胶机辊轴将调配后的聚氨酯胶均匀辊涂在离型布上，聚氨酯胶辊涂厚度 300 μm ，涂面层在常温（25℃）条件下进行，为防止涂胶过程中有机物质挥发，涂胶机上方用钢板密封（仅留进出料口）并连接密闭管道，只是在离型布进出口处与外界连通。

该工序会产生涂胶废气 G1、工段噪声 N。

（3）水浴凝固：利用溶剂 DMF 溶于水的特性，将涂面层后的离型布进入水浴凝固槽，使得溶剂 DMF 在水中溶解，团份聚氨酯留在离型布上。其原理为：当涂胶后的离型布进入水浴后，水会与 DMF 发生双向扩散，水向胶料内部渗透，DMF 向水中析出，这一过程会触发聚氨酯树脂的相分离，从溶解状态转变为不溶的固态，从而形成具有微孔结构的膜。水浴凝固槽内 DMF 浓度一般控制在 16~22% 之间，当 DMF 水浴液达到此浓度时，则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环评以 DMF 浓度 16% 计，拖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此过程会产生 DMF 废液 S2、工段噪声 N。

（4）水洗：经过凝固槽的离型布上还有少量 DMF 溶剂残留，进入水洗槽，进一步去除 DMF，进行水洗。水洗槽内 DMF 浓度一般控制在 16~22% 之间，当 DMF 水浴液达到此浓度时，则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环评以 DMF 浓度 16% 计，拖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此过程会产生 DMF 废液 S3、工段噪声 N。

（5）烘干：水洗后的离型布由辊轴送至烘箱进行烘干，烘干利用柴油对导热油锅炉（依托厂内现有锅炉）进行加热，柴油燃烧将导热油加热升温，升温后的导热油对离型布进行夹套加热烘干（导热油可加热至 150℃ 左右），烘干时间 1.5min，烘干后形成聚氨酯面层产品。之后冷却的导热油重新回到导热油锅炉内。

进行加热。此过程导热油对离型布为间接加热，导热油循环使用，仅补充，不外排。根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DMF 的沸点是 153℃，在 200℃开始分解成二甲胺和 CO，项目烘箱温度控制在 120~150℃不会造成 DMF 分解，因此不产生二甲胺和 CO。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柴油用量。

该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 G2、工段噪声 N。

(6) 冷却：烘干后的产品经冷却水塔对烘箱设备进行间接冷却降温，冷却到室温。

该工序会产生工段噪声 N。

(7) 剥离：冷却完成后将离型布与聚氨酯膜剥离后即产品“防水透气功能性薄膜”，而离型布可再次作为涂胶载体重复使用，剥离过程会对离型布损耗，一般使用 30 次以上报废。剥离工序在常温（25℃）条件下进行。

该工序会产生废离型布 S4、工段噪声 N。

(8) 检验：成品送入检验机检验，主要检查其平整度、有无气泡夹杂等情况。

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5、工段噪声 N。

(9) 包装：成品功能性薄膜利用包装机进行打包，打包完成后入库暂存。

该工序会产生工段噪声 N。

本项目使用 DMF 喷淋吸收系统作为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 DMF 废液 S6；本项目设备日常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 S7、润滑油瓶 S8；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排放。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基本按照环评内容建设，实际建设中不涉及改变实验规模及种类，且不新增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定公司是否构成重大变动的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表 3-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情况	判定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仅上环评审批的一半产能。另由于环评内未考虑产品生产连续性，实际生产时间需16h/d，故调整员工工作时间，实际产能不新增。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物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仅在厂区内调整一般固废贮存区、危废仓库布置位置，由原布置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分别调整至生产车间外东侧、生产车间外东北侧；DMF废液储罐位置不变。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不属于

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仅上环评审批的一半产能，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应调整原辅料用量设备台数；另，由于环评内未考虑产品生产连续性，实际生产时间需延长，故调整员工工作时间，实际产能不新增；仅在厂区内调整一般固废贮存区、危废仓库布置位置，由原布置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分别调整至生产车间外东侧、生产车间外东北侧，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贮存面积均不发生变化。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设备、场地均采用干式清理，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厂内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生活）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大泾港，接管量 892t/a。

表 4-1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废水产生量(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生活污水	892	892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厂内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生活）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大泾港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在实际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烘干阶段产生的 DMF、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涂胶废气、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新增一套 DMF 喷淋吸收系统处理，处理后汇入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表 4-2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涂胶、烘干	涂胶废气、烘干废气	DMF、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新增一套 DMF 喷淋吸收系统处理后汇入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图 4-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DMF 喷淋吸收系统



图 4-3 利用现有 DA001 排气筒出口

综上，本次验收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治理设施与环评设计一致，无变动。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功能性薄膜生产线及风机、喷淋塔等设备运行噪声，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4.1.4 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的主要固废为 DMF 废液、废润滑油、润滑油瓶、废包材、废离型布、不合格品。其中危险废物 DMF 废液、废润滑油、润滑油瓶、废包材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废离型布、不合格品外售盛泽环境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零排放”

表 4-4 建设项目固废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第一阶段调试期间（2d）实际产生量 t	第一阶段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DMF 废液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156.14 4	调试期间暂未产生	78.072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5	调试期间暂未产生	0.025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润滑油瓶	危险	HW08	0.002	0.002kg	0.004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

	废物	900-249-08				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材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0.015	4.5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 有限公司处置
废离型布	危险废物	SW59 900-099-S59	80	0.25	37.5	外售盛泽环境能源 科技（苏州）有限 公司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SW17 900-039-S17	2	0.006	0.9	外售盛泽环境能源 科技（苏州）有限 公司综合利用

厂区内实际设有1个危险废物贮存仓库（面积 30m²），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北侧，最大可容纳约 24t 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一个 DMF 废液储罐容积 30m³（30t），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储罐仅存储 DMF 废液。本项目第一阶段危险废物（除 DMF 废液外）产生量为约 4.529t/a，原有项目已存放于危废仓库的危废总计量为 12.027t/a，计划三个月清运一次危险废物。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 DMF 废液存放于现有 DMF 废液储罐，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DMF 废液量为 2042.742t/a，每天产生量 3.48t/d，每 7d 转运 1 次，每次转运量约 24.36t，即厂区现有 DMF 废液储罐容积 30m³可满足 DMF 暂存需求。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了标志牌，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了消防、照明、监控、防渗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图 4-7 企业危废贮存设施及标识牌

(DMF 废液储罐，容积 30m^3 ，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
危险废物仓库，面积 30m^2 ，实际设置于生产车间外东北侧)



图 4-8 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识



图 4-9 企业一般固废仓库及标识牌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10m²，实际设置于生产车间外东侧)

4.1.5 辐射

无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应急物资设置符合有关要求。

4.2.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第一阶段已规范化排污口设置。

4.2.3 其他设施

排污许可证相关情况：苏州华塑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09MA1YT8R79N001P），有效期限：自2026年07月15日至2031年07月14日止。

5、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

根据《苏州华塑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功能性薄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吴江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11月），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原文摘录如下：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选址于吴江区盛泽镇双熟村，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华塑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6]093第0027号）2026年1月29日。

1、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环评批复要求

表 5-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厂区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	是

1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相关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第一阶段在实际运营期间涂胶工序、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一套DMF喷淋吸收系统处理后排放，现有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相关标准，其中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暂无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DMF暂无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同时，对无组织排放源加强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是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第一阶段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已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测量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是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主要固废为DMF废液、废润滑油、润滑油瓶、废包材、废离型布、不合格品。其中危险废物DMF废液、废润滑油、润滑油瓶、废包材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废离型布、不合格品外售盛泽环境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零排放”。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是
5	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我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并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是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本项目排放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及张贴标识。	是
7	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是
8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按要求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是

6、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新增员工，故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本项目产品特点，确定本项目第一阶段有机废气污染物成分为 DMF、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汇为企业现有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企业现有 DA001 排气筒产生的 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184-2021) 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搅拌、涂胶、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排放限值。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DA001 排气筒排放标准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即 DA001 排气筒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184-2021) 表 2 中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排放限值。

相关限值详见下表 6-1、表 6-2。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60	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甲苯二异氰酸酯	1	—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	—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1	—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1	—	

			DMF ^③		/	/
注：①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表1要求执行；②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③待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在厂房外排放浓度最高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分类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	dB (A)	60	50

(4) 固废评价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7、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7.1 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注 1: 由于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装置进口管线位置均有限, 进口无采样条件 (废气收集支管汇入车间外处理设施进口可利用直管段实际长度不足, 进口前后紧邻弯头、变径及设备接口, 无连续平直管段可开设采样孔), 故本次验收监测未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采样检测。

*注 2: 其中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暂无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 本次验收不进行监测; DMF 暂无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不进行监测。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厂界上风向 1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颗粒物	下风向 2、3、4	

7.1.2 废水监测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新增员工, 故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厂区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南麻社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厂区内多家企业混合排放, 故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水质。

7.1.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值	2 个周期, 每周昼间各 监测 1 次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企业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期间监测结果见表 7-4~7-5。

表 7-4 厂内、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时间：2026.07.04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限值
		非甲烷总烃				均值	
厂界 上风向 1	第一次	0.51	0.27	0.45	0.36	0.40	4
	第二次	0.41	0.41	0.39	0.40	0.40	
	第三次	0.41	0.35	0.36	0.39	0.38	
厂界 下风向 2	第一次	3.52	3.85	3.55	3.37	3.58	
	第二次	2.95	2.50	3.86	3.40	2.93	
	第三次	1.41	1.72	2.66	2.38	2.04	
厂界 下风向 3	第一次	1.65	1.54	3.68	1.56	2.11	
	第二次	2.05	2.34	1.11	3.72	2.56	
	第三次	1.11	1.48	1.92	1.63	1.68	
厂界 下风向 4	第一次	0.88	1.00	2.97	3.09	1.98	
	第二次	1.92	1.15	2.08	1.99	1.77	
	第三次	1.27	1.47	1.58	1.40	1.43	
车间门口 1m	第一次	1.18	1.19	1.18	1.16	1.18	
	第二次	1.29	1.44	0.75	0.98	1.13	
	第三次	1.39	0.82	1.35	1.28	1.21	
采样时间：2026.07.06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限值
		非甲烷总烃				均值	
厂界 上风向 1	第一次	0.68	0.64	0.38	0.44	0.54	4
	第二次	0.37	0.45	0.37	0.40	0.40	
	第三次	0.62	0.56	0.45	0.52	0.49	
厂界	第一次	1.33	1.36	2.24	1.43	2.22	

下风向 2	第二次	2.20	3.30	2.18	2.95	2.66
	第三次	3.23	2.84	2.86	2.49	3.03
厂界 下风向 3	第一次	2.83	0.71	1.20	2.24	1.76
	第二次	1.17	2.55	1.87	1.83	1.86
	第三次	1.32	2.72	1.89	2.53	2.12
厂界 下风向 4	第一次	2.27	2.01	1.56	2.44	2.07
	第二次	3.19	1.36	2.14	2.72	2.35
	第三次	1.94	2.18	1.45	3.07	2.16
车间门外 1m	第一次	1.17	1.49	0.82	0.81	1.07
	第二次	1.31	1.07	0.91	0.82	1.06
	第三次	0.88	0.86	0.80	0.87	0.8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企业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有组织排气筒（DA001）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7/04								
检测点位	出水口		排气筒名称或编号		DA001			
处理设施	DMF 喷淋吸收系统		排气筒高度(m)		25			
截面积(m²)		2.854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8.59	9.09	8.01	1.97	6.91	60
	排放速率	kg/h	0.430	0.478	0.399	0.108	0.351	3
	实测浓度	mg/m³	5.86	7.76	6.84	5.51	6.42	60
	排放速率	kg/h	0.311	0.405	0.363	0.276	0.339	3
	实测浓度	mg/m³	5.54	3.64	8.61	4.86	5.66	60
	排放速率	kg/h	0.280	0.187	0.422	0.242	0.284	3
采样日期: 2026/07/05								

检测点位	出口		排气筒名称或编号		DA001			
处理设施	DMF 喷淋吸收系统		排气筒高度(m)		25			
截面积(m ²)		2.854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63	2.81	6.78	2.14	4.59	60
	排放速率	kg/h	0.323	0.132	0.317	0.104	0.220	3
	实测浓度	mg/m ³	4.46	4.94	6.92	3.77	5.07	60
	排放速率	kg/h	0.219	0.230	0.338	0.178	0.291	3
	实测浓度	mg/m ³	9.07	5.60	7.07	7.17	7.23	60
	排放速率	kg/h	0.430	0.266	0.385	0.390	0.368	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排放限值。

由于企业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管线位置有限，进口无采样条件，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采样检测，故不计算废气处理设施（DMF 喷淋吸收系统）的去除率。

7.2.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2026/07/04			
气象参数	风向：西南风，风速：1.8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Leq ₁₆ (A)		限值
		检测时段	测定值	
N1	厂界东侧外 1m	13:09-13:14	55	60
N2	厂界南侧外 1m	13:19-13:24	57	
N3	厂界西侧外 1m	13:27-13:32	56	
N4	厂界北侧外 1m	13:35-13:40	58	
N1	厂界东侧外 1m	22:00-22:05	42	50
N2	厂界南侧外 1m	22:06-22:11	48	
N3	厂界西侧外 1m	22:12-22:17	46	
N4	厂界北侧外 1m	22:21-22:26	44	

检测日期	2026/07/26			
气象参数	风向：西南风；风速：1.6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Leq dB (A)		
		检测时段	测定值	限值
N1	厂界东侧外 1m	13:09-13:14	58	60
N2	厂界南侧外 1m	13:25-13:30	54	
N3	厂界西侧外 1m	13:46-13:51	55	
N4	厂界北侧外 1m	14:07-14:12	55	
N1	厂界东侧外 1m	22:00-22:05	47	50
N2	厂界南侧外 1m	22:07-22:12	45	
N3	厂界西侧外 1m	22:14-22:19	44	
N4	厂界北侧外 1m	22:21-22:28	4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现场工况记录，本次验收期间，产能为功能性薄膜 600 万米/年及涂层面料 1300 万米/年项目均正常生产中，由于全厂有机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 DA001。根据已审批污染物年排放量，其中功能性薄膜 600 万米/年及涂层面料 1300 万米/年项目合计 VOCs 排放量：有组织 VOCs≤3.0825 吨；无组织 VOCs≤2.3552 吨

表 7-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核算

排气筒	污染物	平均出口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产能为：功能性薄膜 600 万米/年及涂层面料 1300 万米/年)
DA001	VOCs	0.301	4800	1.4448	3.0825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在环评推荐允许范围内。

8、验收监测内容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污染因子监测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一、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本项目气体监测项目，现场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和现场标定，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遵循尽量避免或减少干扰、测试浓度在仪器量程 30%~70%量程范围的原则。需采集实验室分析的项目，现场同步设置空白样品。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9、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7月4日、2026年7月4日、2026年7月6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产能为功能性薄膜600万米/年及原有项目涂层面料1300万米/年项目生产情况见表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日期	名称	实际设计生产能力	达产日产量值	验收监测当天生产	负荷(%)
2026.7.4	功能性薄膜	600 万米/年	2 万米	1.5 万米	75
	涂层面料	1300 万米/年	4.33 万米	3.8 万米	87.8
2026.7.5	功能性薄膜	600 万米/年	2 万米	1.6 万米	80
	涂层面料	1300 万米/年	4.33 万米	3.7 万米	85.5
2026.7.6	功能性薄膜	600 万米/年	2 万米	1.6 万米	80
	涂层面料	1300 万米/年	4.33 万米	3.8 万米	87.8

9.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1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9.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四周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9.4 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主要固废为 DMF 废液、废润滑油、润滑油瓶、废包材、废离型布、不合格品。其中危险废物 DMF 废液、废润滑油、润滑油瓶、废包材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废离型布、不合格品外售盛泽环境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固废实现“零”排放。

9.6 建议和要求

- 1、提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建设文明环保的企业。
- 2、制定日常环境检测计划，比如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本项目排污情况进行年度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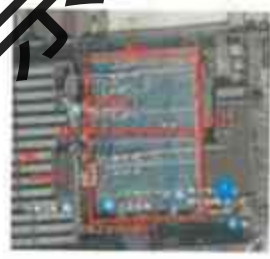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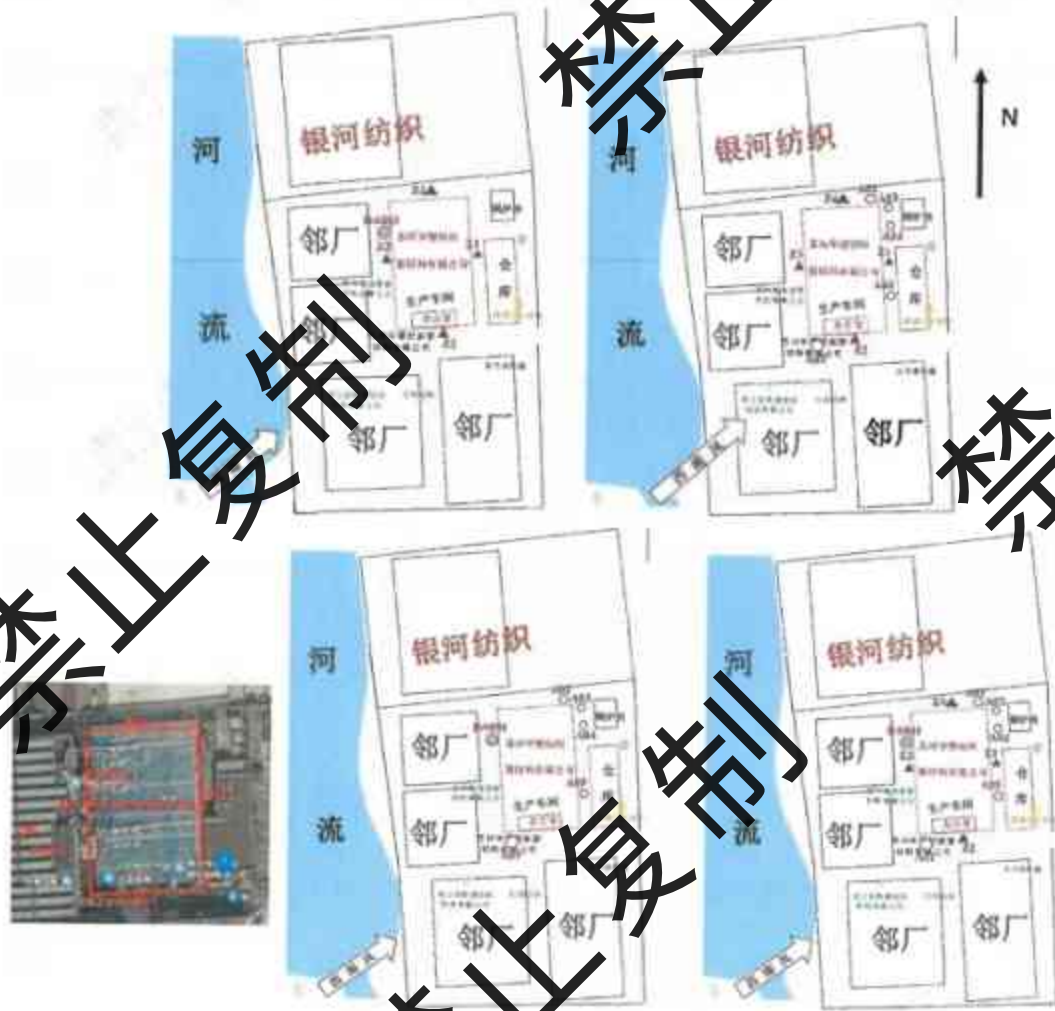




图例:

- 本项目所在厂房
- 项目周边300m、500m边界
- ①: 吴江市银河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 ②: 苏州韵城卫士物织科技有限公司
- ③: 吴江市红织染有限公司
- ④: 吴江市亿邦纺织品有限公司
- ⑤: 塘众居民点 (100-200)
- ⑥: 双字圩居民点 (100-200)
- ⑦: 枫庄居民点 (100-200)
- ⑧: 枫桥居民点 (100-200)
- ⑨: 小子藏居民点 (400-500)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图例说明

地表水及地下水: ☆	环境及工业废水: △
厂界无组织废气: ○	环境有组织废气: □
环境及敏感噪声: △	厂界噪声: ▲
环境土壤及固体: □	污染土壤及固体废物: ■

附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摘自检测报告)



- 说明:
- : 生活污水排口
 - ⊗: 雨水排口
 - : 华塑全厂生产车间
 - : 华塑所在厂区范围
 - : 导热油锅炉
 - : DMF废液储罐
 - ▲: 冷却塔
 - ↑: 华塑废气排气筒

图4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